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上字第25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松碧
訴訟代理人　侯銘欽律師
被上訴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被上訴人　楊碧玲
共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洪翰中律師
　　邱俊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8年度上字第12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並擴張聲明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擴張之聲明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擴張聲明部分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被上訴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總瑩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已由張廖貴裕變更為張廖泓境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參，業據張廖泓境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次按在第三審程序，上訴之聲明，不得變更或擴張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本件上訴人訴請被上訴人各應自民國106年9月12日起至總瑩公司交付房屋之日止，按每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755元，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時，他被上訴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責任部分，經第一審為其勝訴判決後，被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原審將該部分廢棄，改判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訴。上訴人對該部分提起上訴，擴張聲明為被上訴人連帶自106年9月11日起至交付土地房屋之日止，按每日給付上訴人3,755元，如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時，其他被上訴人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給付責任。就超過上開經第一審判決其勝訴之請求部分，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擴張之聲明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重　瑜

法官　梁　玉　芬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